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人揭露事項聲明書

一、本人受選定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該執行事件)之☐動產☐不動產鑑定人，茲聲明與該執行當事人間☐有☐無利益衝突，並將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二、本人與雙方當事人間有無下列情形（請勾選）：

☐有☐無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

☐有☐無 本人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有☐無 本人或本人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執行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共同義務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有☐無 本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

☐有☐無 本人於該執行事件，現為或曾為執行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三、本人與雙方當事人間有無下列情形（請勾選）：

☐有☐無 本人被選定為鑑定人前五年內，與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存有僱傭、經理人或其他繼續性之有償法律關係。

☐有☐無 本人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股東。

☐有☐無 本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委託之鑑定人。

☐有☐無 其他情形足使該執行事件當事人認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如有，其事由：_____

四、本人承諾被選定為不動產鑑定人期間知悉或察覺與該執行當事人間存有第二點、第三點所列情形時，將立即以書面向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揭露。

五、本人同意貴執行處將本揭露事項聲明書附入執行卷宗，由得聲請閱卷之人閱覽或影送該執行事件當事人。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鑑定人：

通訊處：

電話：